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5月12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環保局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會議結論：

- 一、「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 二、「台北縣汐止市叭噠港段休閒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 三、「臺北縣永和市樂華段295地號等33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台大后花園安康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污水處理以9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應不妥，建議合併並以生態工法方式（如礫間氧化、沉砂池及人工濕地等）設置規劃，且應規劃雨水及污水再利用使用（如澆灌）。
  - （二）監測計畫應增加施工及營運階段之放流水監測乙項，且施工階段應每月乙次。
  - （三）溫泉水使用量如何？排放處理方式應補充。
  - （四）文化景觀及古建築物應補充調查。
  - （五）車輛出入口分開設置或合併，請補充交通模擬分析做為環評依據，另現況交通調查（含平日、例假日）交通評估應再詳實。

- (六) 污水處理量應再補充詳實評估。
- (七) 請查明本計畫建蔽率、容積率及各開發量體等(如樓地板面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及休閒農場設置之規定。
- (八)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各項指標應量化補充納入。
- (九) 區內排水流向、水保設施及淹水時因應措施等應再補充。
- (十) 本計畫是否分期施工？區內若規劃土方暫存區，其位置及防制措施如何(如暴雨時)？應再補充。
- (十一) 民意溝通及資訊公開應再加強。

二、「私立觀音山福園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計畫已營運，請補充說明污水處理現況及原環評承諾執行情形。
- (二) 墓園綠化應加強種植喬木。
- (三) 環境監測計畫若涉及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時亦應遵循。
- (四) 請將原環評審查結論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五) 開發單位負責人變更應重新製作「承諾書」並納入。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台大后花園安康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地點：環保局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台大后花園安康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污水處理以 9 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應不妥，建議合併並以生態工法方式（如礫間氧化、沉砂池及人工濕地等）設置規劃，且應規劃雨水及污水再利用使用（如澆灌）。
- （二）監測計畫應增加施工及營運階段之放流水監測乙項，且施工階段應每月乙次。
- （三）溫泉水使用量如何？排放處理方式應補充。
- （四）文化景觀及古建築物應補充調查。
- （五）車輛出入口分開設置或合併，請補充交通模擬分析做為環評依據，另現況交通調查（含平日、例假日）交通評估應再詳實。
- （六）污水處理量應再補充詳實評估。
- （七）請查明本計畫建蔽率、容積率及各開發量體等（如樓地板面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及休閒農場設置之規定。
- （八）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各項指標應量化補充納入。
- （九）區內排水流向、水保設施及淹水時因應措施等應再補充。
- （十）本計畫是否分期施工？區內若規劃土方暫存區，其位置及防制措施如何（如暴雨時）？應再補充。
- （十一）民意溝通及資訊公開應再加強。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土方暫存區應注意避免天雨造成泥流。
- 二、休閒農場開放遊客住宿餐飲，污水量 400 多 CMD，宜興建專用下水道系統，作有效之集中處理，並有利於未來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如依目前規劃宜說明個別處理放流或利用之規劃。
- 三、溫泉之取供規劃如何？溫泉廢水量多少？如何處理。
- 四、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總放流水質宜納入監測計畫。
- 五、報告中對於滯洪池、蓄洪池、沉砂池及渠道等，在文字說明上及圖表中之用字不一致，例如：生態滯洪池、景觀滯洪池、滯洪沉砂池、生態渠道等，能否加入定義，以及在未來開發上這些沉砂池滯洪及排水功能設施在圖上明確標示其位置？這些水系是否有彼此相連通？
- 六、對於未來場區內之最高活動人口數估計，在第 5-20 頁中為 1100 人，但在 5-26 頁表 5.4-5 中估計為 1634 人，何者為正確？因為與未來用水量及污水量估計有關。
- 七、園區內之污水量估算方式，根據表 5.4-5，採每人日用水量方式來估算為 407CMD，但是根據平均每人每日之污水量 200lpcd 估計人口數 1634 人/日，則約 320 CMD，相差約 100 CMD，污水量是否有高估之疑慮？
- 八、第 5-22 頁中說明澆灌用水需求為 211 CMD，用雨水做為其來源，能否考慮用二級處理回收污水（含有營養鹽成分）於灌溉用水？剩下之污水處理水再用於洗滌用水！（建立中水回收系統）。
- 九、建議生活污水在預鑄污水處理完之後二級放流水導入人工濕地或生態滯洪池內再淨化。圖 5.3-2 中有一些水池未標示出來，可作為人工濕地用地（6 號旁之水池用地（住宿區））。
- 十、能否考慮不要設置 9 個預鑄式污水處理系統，而改以集中一個大型系統處理污水，用地取得不是問題之下，可採行沉砂、礫間曝氣及人工濕地方式處理（生態工法）。
- 十一、園區內所有施工方法，能否採用生態工程技術進行？（環保、道路、水土保持及排水渠道）。

- 十二、 銜接安康路之對交通衝擊均已達 C、E 級，說明書有關改善措施過於簡略，請具體明確說明，並先行提出交通維持計畫包含施工中及營運時。
- 十三、 對附近居民所關心之資訊應持續提供，並所提供之資訊內容及居民反應，補充之。
- 十四、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將各項標準量化補充於說明書中。
- 十五、 休閒農場及其相關設施之項目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須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
- 十六、 案涉建築物部分，請釐清設置，並檢討其建蔽率；另有關容積及量體部分請依相關規定釐清檢討並由都計及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 十七、 建築物請依「臺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檢討設置。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意見

- 一、 本案施工範圍內，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葬，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工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二、 查本局 95 年 12 月 22 日北府文資字第 0950011326 號文，本案未就「是否所屬文化景觀保存區」請先查明或檢附基地範圍相片或先行委託專家學者調查後附卷送審，請補正。

####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意見

- 一、 報告書中表 6.2.11-7 為 94 年交通資料已不符現況，請重新調查分析路段服務水準。
- 二、 報告書中表 6.2.11-8 路口服務水準應以路口延滯分析，請補充路口總延滯與服務水準。
- 三、 基地周邊雖未劃設路邊停車位，但仍有違規與停車需求，請補充分析基地周邊路外、編器機車停車供需現況。
- 四、 安康路交通量非常大，即使施工大門分散設置於三處，車輛最終還是行使安康路，因此建議施工期間大門統一設置於一處。

- 五、報告書中表 7.9-8、7.9-2 路口服務水準應以路口延滯分析，請補充路口總延滯與服務水準。
- 六、報告書中說明外部動線於第 7-79 頁圖 7.9-1，但未於報告書中詳見。
- 七、請補充說明本基地各分區停車位數。
- 八、安康路（桃園農田水利會用地）開闢路寬度為幾公尺？
- 九、本基地規劃於華城路為主要入口，安康路（桃園農田水利會用地）為次要入口，建議統一入口設置於安康路，出口為莒光路。
- 十、施工期間以華城路為主要出入口，因安康路/華城路口寬度不足大型車輛專彎進出，且常造成車輛回堵，建議統一設置於安康路（桃園農田水利會用地）。
- 十一、農田水利地借用幾年？
- 十二、如未來無此路口時，其他替代交通改善措施。
- 十三、接駁車請以未來衍生需求評估。

####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本開發計畫預計設置 9 座環保署認可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因未達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之規模，得免設置專用下水道，惟其排放之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規定，且管線設施需符合與污水分流要求，並請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設置預設切換裝置。
- 二、經查本案位於新店市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道路」、「乙種風景區」及「丙種風景區」內，現階段公共污水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均無設計；故本區域目前應可歸屬為污水下水道公共管線尚未到達區域。
- 三、申請基地未位於新店溪公告河川管制範圍，非屬縣管區域排水五重溪排水設施範圍，惟基地內及鄰近地區有山溝水路，另區內有多處水地目供蓄水滯洪使用，不得逕行加蓋、阻塞填埋及影響水路邊坡安全。
- 四、不得增加地面逕流量造成下游積淹水及影響下游排水系統，並注意與區外道路側溝、原有水路斷面等銜接問題。

- 五、廢、污水排放需經申請許可核准後，使得排放。
- 六、涉及排水區域範圍請依規定辦理河川公（私）使用申請。
- 七、旨案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非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非屬水庫集水區及非屬水庫蓄水範圍內。
- 八、旨案是否位屬「依溫泉法第 6 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因縣轄溫泉區尚在調查階段，目前尚無依據該法劃定溫泉露頭區域。
- 九、第 6-11 頁位於基地範圍內及北側之水路即為永豐圳之範圍，非「排入基地北側之野溪」。
- 十、第 7-26 頁表 7.4.4-1 集水面積說明表之內容與第 7-32 圖 7.4.4-3 內集水區面積表部分內容不符。
- 十一、第 7-31 頁僅陳述設計降雨強度公式，該節內容卻無描述其計算值為何，僅於第 7-37 頁表中顯示設計降雨強度為 126.57mm/hr，且集流時間均為 5min，未對應第 7-30 頁所採之集流時間公式（ $t_c = t_0 + t'$ ）。
- 十二、第 7-37 頁表中之累積集水面積應配合第 6-13 頁之環境水系圖（該圖僅表示集水區分部及面積，未顯示水路，與水系圖標題不符）說明各編號水路所涵蓋之集水面積，必要時以彩色圖分類表示。
- 十三、第 7-37 頁表中逕流係數並未檢核施工中  $C = 1.0$  之情形下出水高是否足夠。
- 十四、第 7-29 頁圖 7.4.4-2 標題非僅表示水土保持設施設置，經判斷應「開發前」排水及水保設施配置圖，至於第 7-32 頁圖 7.4.4-3 則應為「開發後」排水及水保設施配置圖，且該圖中水路標示不明，不利檢核其相對應之水理計算。
- 十五、第 7-29 頁排水溝出水高依水深之 25% 計算，其最小值須大於 20cm，惟第 7-37 頁表中管路代號 b2 設計出水高僅 5cm，卻備註為「ok」，是否計算有誤。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意見

- 一、本案稱預計設置 9 個經環保署認可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再檢討，其個別設計容量為何，請說明，後續如何納入公共衛生下水道系統，請詳實補

充。

- 二、處理後之污水由污水泵抽出排到屋外排水系統，如何規劃請詳細說明。
- 三、污水量之估算是否與「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相符，請再確認。
- 四、請補充本案之法定及實設建蔽率、容積率，其開發量體是否符合申請休閒農場相關法令規定，請詳細補充說明。
- 五、請詳細說明遊客服務中心、餐廳、住宿、會議室、解說中心等設施應有較具體之規劃內容、量體之開發量體，不能只以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表述。
- 六、收費亭設於華城路之入口處，是否會造成車輛排隊買票而影響華城路之交通，如何因應。
- 七、接駁公車，應考量購買低污染之環保車輛，以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
- 八、現勘時當地居民代表意見頗多，應再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
- 九、本案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另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十、請補充綠建築計畫，另綠建築標章項目應量化述明( 補充各項指標評估表 )。
- 十一、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另本計畫緊鄰住戶，請增加空氣品質及噪音振動之監測點。
- 十二、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請依法令修正為： 頻率：1 次/月，每次至少 2 分鐘，地點：工區週界外 1 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
- 十三、滯洪池建請以兼具功能及景觀之生態池規劃；另本案是否規劃雨水回收再利用，請補充。
- 十四、申請範圍是 101 筆土地或 102 筆土地及農業經體驗區面積是 167,443 平方公尺或 168,309 平方公尺，請再確認。
- 十五、基地現況描述應補充。
- 十六、本計畫是否分期施工，區內土方暫存區應標示，防制措施如何？
- 十七、基地周邊大眾運輸系統與本計畫關聯性，請補充。
- 十八、集水區面積如何？區外排水納入本基地，如何因應？
- 十九、開發量體規劃應與城鄉局洽詢。
- 二十、營運後交通影響勿外部化（即停車、塞車勿影響周邊交通）。

## 「私立觀音山福園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地點：環保局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二、「私立觀音山福園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計畫已營運，請補充說明污水處理現況及原環評承諾執行情形。
- (二) 墓園綠化應加強種植喬木。
- (三) 環境監測計畫若涉及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時亦應遵循。
- (四) 請將原環評審查結論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五) 開發單位負責人變更應重新製作「承諾書」並納入。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建議墓園綠化宜多種喬木。
- 二、建議滯洪池改善為生態滯洪池，以增加其淨化清洗水水質之能力。可在滯洪池部份改為人工濕地模式，植栽水生植物。
- 三、開發單位已於 88 年經縣府同意，並第一期已於 92 年許可，雖僅對墓位部分調整位置，但對環差審查必要之環境現況說明過少，請補充之。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意見

- 一、依文資法第 50 條規定若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立即停止工程行為，報本局處理。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意見

- 一、本案之名稱請修正為「私立觀音山福園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二、本案涉及開發單位及負責人之變更請重新製作「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並加蓋負責人印章。
- 三、本案稱墓園第一期設施業已完成並啟用，請標示第一期之位置，另請說明本計劃之期程。
- 四、本案既已營運請說明清明掃墓期間之交通管制措施及成效為何？是否設有接駁公車。
- 五、請說明原環評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尤其是污水處理部份。
- 六、本案設有 20 座金銀爐，為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應宣導民眾儘量避免焚燒紙錢，另應執行清明節金紙集中收集運至八里焚化廠焚燒。
- 七、本府民政局現行推動之禮儀改良措施等，應正式納入規劃。
- 八、本案公園綠地達 16,465 平方公尺，應規劃雨水回收再利用作為澆灌使用。
- 九、滯洪池建請以兼具功能及景觀之生態池規劃。
- 十、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請依法令修正為：頻率：1 次/月，每次至少 2 分鐘，地點：工區週界外 1 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
- 十一、請將原環評審查結論，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